

2019 年临港区区级“三公”经费决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现行相关规定，及省、市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区管委会工作安排，经汇总，临港区 2019 年三公支出决算数为 237 万元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95 万元，主要是各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，从严格控制和压缩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决算数为 9 万元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 万元，主要是我区加大境外资金的招商和学习先进园区示范工作，因公出国（境）次数增加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129 万元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57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 27 万元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7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 万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84 万元，2019 年全区进行公车改革，部分车辆进行拍卖，为加大对违法车辆的查处力度，提升交通执法配备，交警部门购买一辆执法用车；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100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46 万元，主要是各部门严格规范公务接待，有效控制了相关支出。其中：国内接待费 100 万元，共计接待 664 批次、15484 人次；国（境）外接待费 0 万元，共计接待 0 批次、0 人次。

——注释与说明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

的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据统计，2019年区本级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与累计人次分别为2个、2人次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据统计，2019年区本级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一般公务用车、执法执勤用车及专业用车共计1辆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0辆。

3、公务接待费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据统计，2019年区本级各单位公务接待批次与累计人数分别为664批、15484人。

注：本说明金额转化为万元时，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。